

泸水草果综合标准 第3部分：鲜果采收规范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18-06-20 发布

2018-09-20 实施

前 言

泸水草果种植已有20余年，但至今仍无草果方面的相关标准。随着泸水草果种植面积的扩大，种植技术日趋成熟；产品质量逐步提高，同时，草果的用途也日益广泛，为规范泸水草果的种籽种苗、种植、加工技术，以及便于贸易、仲裁、检验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及其相关法律的规定，特制定《泸水草果综合标准》。

DB5333/T 1《泸水草果综合标准》分为四个部分：

- 第1部分：泸水草果种籽种苗繁育技术规范；
- 第2部分：泸水草果栽培管理技术规范；
- 第3部分：泸水草果鲜果采收规范；
- 第4部分：泸水草果烘烤技术规范。

本部分为DB5333/T 1的第3部分。

本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符合GB/T 1.1—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的要求。

本标准由泸水县农业标准化示范园区领导小组提出。

本标准由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泸水县农业局、泸水县林业局、泸水县科学技术局、泸水县质量技术监督局、泸水县扶贫办、泸水县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何绍生、黄元校、董振兴、广波付、黄正忠、李开平。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泸水草果综合标准 第3部分：鲜果采收规范

1 范围

本部分规定了泸水草果鲜果的采收技术要求。
本部分适用于人工采收的鲜草果。

2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部分。

2.1

鲜草果

从植株上采摘下来，未经脱水、未剥离果皮的成熟果实。

2.2

果穗

多个果实着生于一个穗轴上。

2.3

果柄

连接草果与穗轴的柄。

2.4

成熟果实

果皮由鲜红转为紫红色或灰褐色，果皮与果仁易分裂，果仁表面由白色变为棕褐色，用口嚼有浓烈的辛辣味时，果实即为成熟。

3 采收

3.1 时间

每年的11月至12月。

3.2 方法

3.2.1 果穗采收

用镰刀把果穗从基部割断，取下整个果穗。在果穗采收时应避免伤害根状茎和营养芽、花芽。

3.2.2 单果采摘

用修枝剪或剪刀从果柄距果实0.3 cm~0.5 cm处剪断，避免撕裂果实。

3.3 堆放

采摘好的鲜草果应堆放在通风条件好、不积水的地方，并在48小时内入炉烘烤。

3.4 搬运

先采收先运。搬运时应防止草果与锋利物接触，以免损伤草果表皮，影响质量。

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